**古荡街道益乐未来社区数字化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XJCG[2025]016

采购人：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古荡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西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古荡街道益乐未来社区数字化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2月27日13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G[2025]016

**项目名称：**古荡街道益乐未来社区数字化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405061.00

**最高限价（元）：**1405061.00

**采购需求：**古荡街道益乐未来社区数字化设备采购项目。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交付所有产品（完成到货、安装、调试）。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2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2月27日13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2月27日13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古荡街道办事处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2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郭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512902

质疑联系人：汪琴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0244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西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99号保亭综合楼6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57122090

质疑联系人：毛静

质疑联系方式：13675832615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 传真：/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摄像机、防火墙 。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古荡街道益乐未来社区数字化设备采购项目 ，属于 工业 行业； ……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方式三：**采用视频录制方式，用U盘介质储存快递或邮寄至代理机构（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99号保亭综合楼308室，徐升，13757122090），视频中演示人应出示身份证。**未派遣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组人员进行演示讲解或未提供身份证明的，评分项不得分。**若因U盘损坏或打不开则按视为未提交。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99号保亭综合楼308室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 徐升 联系电话： 1375712209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的材料应当由联合体各成员共同签章（或分别提供各自签章）；采购文件没有明确规定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的材料可以由联合投标协议书中载明的牵头人（主办方）按规定进行签章，牵头人（主办方）代表联合体签章的，对联合体各成员方同样具有约束力；  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由牵头人（主办方）一方缴纳，也可以由联合体各方按联合投标协议书约定共同缴纳。 |
| 14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 |
| 1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 中标人 支付。  计费标准：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制计算,具体标准为按国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标准的80%执行。  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账户名称：浙江西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杭州保俶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2709900088607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益乐未来社区数字化项目**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分项 | 数量 | 单位 | 参数 |
| 1 | 监控系统 | 400万高清半球型红外摄像机 | 45 | 台 | 400万海螺型网络摄像机 最高分辨率可达2560 × 1440 @25 fps 支持SmartIR，防止夜间红外过曝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 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SDK，GB28181协议，支持平台接入 3个内置麦克风 智能补光，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红外光最远可达30 m，白光最远可达20 m 符合IP67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宽动态：数字宽动态 调节角度：水平：0°~360°，垂直：0°~75°，旋转：0°~360°  焦距&视场角：2.8 mm：水平视场角：94°，垂直视场角：49°，对角视场角：114° 4 mm，水平视场角：70°，垂直视场角：35°，对角视场角：85° 6 mm，水平视场角：46°，垂直视场角：24°，对角视场角：54° 8 mm，水平视场角：43°，垂直视场角：24°，对角视场角：50°  红外波长范围：850 nm 防补光过曝：支持 补光灯类型：智能补光，可切换白光灯、红外灯 补光距离：红外光最远可达30 m，白光最远可达20 m  最大分辨率：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Smart264/Smart265 子码流：H.265/H.264  音频：1个内置麦克风 网络：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存储温湿度：-30 ℃~60 ℃，湿度小于95%（无凝结） 启动及工作温湿度：-30 ℃~60 ℃，湿度小于95%（无凝结） 恢复出厂设置：支持客户端或浏览器恢复 供电方式：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 PoE：IEEE 802.3af，CLASS 3 PoE： IEEE 802.3af，CLASS 3，最大功耗：6.5 W 电源接口类型：Ø5.5 mm圆口 防护：IP67 |
| 枪式红外摄像机 | 4 | 台 | 400万白光全彩筒型网络摄像机 最高分辨率可达2560 × 1440 @25 fps 支持用户登录锁定机制，及密码复杂度提示 支持SmartIR，防止夜间红外过曝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适应不同使用环境 支持ROI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 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Light 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 防补光过曝：支持 补光灯类型：智能补光，可切换白光灯、红外灯 补光距离：红外光最远可达30 m，白光最远可达30 m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子码流：H.265/H.264/MJPEG  音频：1个内置麦克风 网络：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PoE：IEEE 802.3af，Class 3 支持DC和POE供电 防护：IP66 |
| 客流摄像机 | 7 | 台 | 400万多维客流筒型摄像机 统计指定场景内目标人员进入、离开和经过的情况，对客流进行统计 客流过滤支持服装模式和人脸模式切换： 支持服装模式：1. 支持基于人体的比对和属性的客流计数过滤，过滤自定义服装、属性、设定时间内的客流计数；2. 支持人体属性分类，包含：性别、年龄段、拎东西、帽子(头盔）、口罩 支持人脸模式：1、支持人脸的抓拍，人脸属性分类，支持基于人脸比对的客流计数过滤和设定时间内动态客流计数过滤；2、支持人脸属性分类，包含：性别，年龄段，眼镜，口罩，帽子、表情 事件报警功能：支持移动侦测，遮挡报警，硬盘满，硬盘错误，网络断开，IP地址冲突，非法访问，异常重启 支持标准的256 G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卡存储，支持10 M/100 M/1000 M自适应网口 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GB/T28181-2016，ISUP5.0，视图库 支持三级用户权限管理，支持授权的用户和密码，支持IP地址过滤 宽动态不小于：120 dB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0.0005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Light 黑白：0.0001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传感器类型：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补光灯类型：支持混合补光（支持白光模式和混光模式） 补光距离：最远不小于80 m  最大图像尺寸不小于：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子码流：H.265/H.264/MJPEG 第三码流：H.265/H.264 第四码流：H.265/H.264/MJPEG 第五码流：H.265/H.264/MJPEG  网络：不少于1个RJ45 10 M/100 M/10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音频：不小于2路输入（Line in），1路输出（Line out） 报警：不小于3路输入，湿接点，支持3.3 V~5 V范围电位  支持PoE：802.3at，支持42.5 V~57 V，0.59 A~0.44 A，最大功耗不大于：25 W 供电方式：DC：12 V ± 20%，支持防反接保护 支持PoE：802.3at，Type 2，Class 4 防护：IP67  ★可同时支持人脸比对、人脸属性分析、客流统计及人员重复进出次数统计功能。（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单场景同时检出不少于30张人脸图片，支持侧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双向统计客流量及统计重复客流数量，并将统计结果实时叠加在监控画面上。（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 |
| 监控系统辅配件 | 1 | 套 | 含监控系统支架、跳线、水晶头、缠绕管等辅材及安装 |
| 3 | 道闸系统 | 停车道闸一体机 | 1 | 套 | 工作电压支持AC220V±10% 工作温度支持-25℃~70℃ 储运温度支持-30℃~75℃ 相对湿度支持≤95%，无凝露（常温下） 额定功率180W及以上 防护等级IPx4及以上 摄像机组件规格要求： 图像分辨率5MP（2560(H)\*1920(V)）及以上 镜头规格定焦4.3mm,500万像素及以上 成像元件1/2.8＂超低照度CMOS传感器 最低照度：0.001lux@F1.6及以下 视频压缩算法支持H.265,H.264HighProfile,H.264MainProfile及H.264Baseline 图像设置亮度、对比度、饱和度、曝光度、上下反转、左右镜像可调 接入协议ONVIF2.4协议 支持安全模式授权的用户名和密码；MAC地址绑定；HTTPS加密；IEEE802.1x；网络访问控制 调节角度默认偏右30°左右不可调 默认俯角15°上下可调范围±15° 车牌识别 综合识别率≥99.8% 防伪率≥98.0% 大角度识别≤65° 触发方式支持视频触发无牌车或地感触发 补光灯规格： 灯珠数量9颗及以上高亮LED灯 功率15W及以上 通量1449lm及以上 支持开/关控制光敏控制（外置式） 支持补光度角免调试，补光偏中心40°度 LED屏显规格： 显示内容不小于4行4例，支持二维码显示、文字显示 尺寸大小不小于（256mm\*128mmmm±0.5mm)\*2 像素点间距不大于4.00mm 单元板分辨率不小于64\*32 道闸规格机电控制直流无刷 闸杆类型椭圆直杆L≤4.3 椭圆曲杆L≤4.3 净拦截距离净拦截距离为4.0米及以上 闸杆开合速度2.8--6S可设置 噪音≤65分贝 遥控开闸距离≤30m，无遮挡 辅助开闸支持三联按钮、加密通讯遥控开闸 ★LED支持全彩二维码显示、四行四列文字显示；可视角度≥120°，摄像机组件≥500万像素，大角度识别≤65°，且成像免调，支持防凝露防尘防雨场景识别，车牌识别率≥99.8%，支持车牌防伪，视频车牌防伪率≥98%，车牌识别耗时≤300ms，支持5万事件记录存储，支持20万用户信息存储，道闸异常起杆或长时间不落，智能关闸，防止逃费，当闸杆被撞坏，应用AI技术，不用人工时刻巡检，可在撞杆第一时间智能预警，采用直流无刷电机（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带有CMA、ilac-MRA、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证明） |
| 道闸辅助识别机 | 1 | 套 | 工作电压支持：AC220V±10％ 工作温度支持：-25℃~70℃ 储运温度支持：-30℃~75℃ 相对湿度：≤95%，无冷凝（常温下） 额定功率支持：25W 通讯方式支持：TCP/IP 外壳防护等级支持：IPx4 环境适应性支持：通风孔+除雾风扇+防雨护罩 机箱材质支持：机身主体采用厚度1.2mm的A3碳钢，喷涂麒麟金色； 面板采用厚度为0.6mm的有机玻璃，整体呈黑色，在补光灯与摄像头处做透光处理 机箱工艺：钣金模具成型； 支持高档喷粉工艺，喷涂厚度范围 0.8mm~1.0mm 静电等级支持：满足GB/T17626.2规定的3级测试标准 镜头类型支持：6mm定焦镜头 像素：500万及以上 分辨率：1080P及以上；调节角度：支持角度上、下、左、右可调，调节范围为15度 内置补光灯规格：支持距离地面高度:393mm 补光灯开/关控制：支持光敏自动控制 补光距离：5m处光照大于50LUX；调节角度：支持角度上、下、左、右可调，调节范围为15度 ★摄像头像素500万，采用1/2.8"超低照度CMOS传感器，最大分辨率2560X1920；（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带有CMA、ilac-MRA、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证明） |
| 云管理平台系统套件 | 1 | 套 | 云端的停车场管理平台，含车辆管理，场内车管理，车辆进出管理，云停车移动岗亭收费，月卡管理，免费卡管理，VIP车辆管理，固定临时车管理，月卡操作及记录查询，车场收入总览，收费异常记录管理，稽核工作台，异常操作稽核，稽核记录，基础配置，收费标准配置，企业管理，系统管理，操作日志管理等功能，系统嵌入式内置安装 |
| 停车系统配套件 | 1 | 套 | 含感应雷达、安全岛基础、安全岛、绞合导体，镀锡铜，绝缘蓝色PVC管等，线圈,暗敷管线及安装辅配件等 |
| 2 | 门禁对讲系统 | 人脸识别门禁机 | 1 | 套 | 屏幕参数：不小于7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不小于600\*1024； 摄像头参数：采用宽动态200万及以上双目摄像头； 认证方式：支持人脸、刷卡（IC卡、手机NFC卡、CPU卡序列号/内容、身份证卡序列号）、密码认证方式，可外接身份证、指纹、蓝牙、二维码功能模块； 人脸验证：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支持单人或多人识别（最多5人同时认证）功能；支持照片、视频防假；1:N人脸验证速度≤0.2s，人脸验证准确率≥99%； 存储容量：本地支持10000人脸库、50000张卡，15万条事件记录； 硬件接口：具备LAN\*1、RS485\*1、Wiegand \* 1(支持双向)、typeC类型USB接口\*1、电锁\*1、门磁\*1、报警输入\*2、报警输出\*1、开门按钮\*1、SD卡槽\*1（最大支持512GB）、3.5mm音频输出接口\*1； 使用环境：IP65，室内外环境； 安装方式：壁挂安装（标配挂板，适配86底盒）； 可视对讲：支持和云平台、客户端、室内机、管理机进行可视对讲；支持配置一键呼叫室内机或管理机；支持副门口机或围墙机模式； 视频预览：支持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支持接入NVR设备，实现视频录像，编码格式H.264； 外接安全模块：支持通过RS485接入门控安全模块，防止主机被恶意破坏的情况下，门锁不被打开； 外接读卡器：支持通过RS485或韦根（W26/W34）接口外接1个读卡器，同时可实现单门反潜回功能； 读卡器模式：支持通过RS485或韦根（W26/W34）接入门禁控制器，作为读卡器模式使用； 组合认证：刷卡+密码、刷卡+人脸、人脸+密码等组合认证方式 多重认证：支持多个人员认证（人脸、刷卡等）通过后才开门； 报警功能：设备支持防拆报警、门被外力开起报警、胁迫卡和胁迫密码报警等； 事件上传：在线状态下将设备认证结果信息及联动抓拍照片实时上传给平台，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设备离线状态下产生事件在与平台连接后会重新上传； 单机使用：设备可进行本地管理，支持本地注册人脸、查询、设置、管理设备参数等； WEB管理：支持Web端管理，可进行人员管理、参数配置、事件查询、系统维护等操作。 配套二维码识别模块 ★支持在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功能；支持与管理平台或客户端中心、室内机、管理机、手机 APP 可视对讲功能；支持配置一键呼叫管理机或室内机的可视对讲功能；支持与广播主机呼叫对讲功能，实现与广播系统对讲功能；支持中心广播主机向设备广播喊话；（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本地非明文存储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支持实时非明文上传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等至管理中心；支持断网续传离线记录非明文数据功能；支持对 USB 导出数据（事件记录及人脸等）应采用非明文方案；支持抓拍图片本地存储功能开启/关闭；支持抓拍图片上传管理平台软件功能开启/关闭；支持设备本地比对结果用户信息脱敏显示功能开启/关闭，即隐藏姓名和工号信息；用户数据及比对记录采用非明文方式导出。（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 |
| 磁力锁 | 1 | 套 | 铝外壳采用高强度合金材料，阳极硬化处理； 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30kg±10%； 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 指示灯：红灯为开锁状态， 绿灯为上锁状态； 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NO/NC/COM接点； 工作电压：12V/470mA 或 24V/235mA，可自行设定工作电压，出厂默认为DC12V； 防残磁设计，选用防磨损材料； 磁力锁无机械故障，完全采用电磁吸力工作； 加大电磁吸力，专业设计、双重锁体绝缘处理； 使用环境：室内（不防水）； 适用门型：木门、玻璃门、金属门、防火门。 |
| 门禁系统改造配件 | 1 | 套 | 含微波防撞器、安装支架、专用电源、线材、管材、电箱、锁支架、技术调试等 |
| 双可视对讲系统 | 1 | 套 | 含双面可视对讲呼叫系统主机、两端显示部件、呼叫应签部件等 |
| 3 | 多媒体系统 | 多媒体集成系统 | 2 | 套 | 净显示：8.38平 素结构 表贴三合一 像素间距（mm） 1.86 像素分辨率（W\*H） 172\*86 模组尺寸（mm）（W\*H\*D) 320\*160\*15 单元面积（㎡） 0.0512 像素密度（点/㎡）288906 白平衡亮度（nits) (校正后) 600 色温(K) 3000-10000可调 水平视角(°) 160 垂直视角(°) 140 发光点中心距偏差(校正后) <3% 亮度均匀性(校正后) ≥97% 对比度 7000:1 峰值功耗（W/m2） 560 平均功耗 (W/㎡) 187 供电要求 AC100~240V（50/60Hz） ★要求与控制电箱、控制器、控制系统同一制造厂家 |
| 55寸信息发布一体机 | 1 | 台 | Android7.1系统，采用主频高达1.2GHz超强性能，采用Mali-400GPU； 系统采用B/S 架构，无需安装客户端，即可在任意一台电脑上打开IE浏览器登录控制后台，对所有终端进行任何操作管理； 制作节目时可任意拉伸拖放视频播放区域及大小、flash、ppt、跑马灯字幕的字体、字号、字色、背景色、支持字幕向左、右、上、下滚劢；系统自带数字日历时钟模块、天气预报模块、节目模板库，支持自行设计制作模板；提供缩略图功能，所见即所得; LCD尺寸 55"（LG/京东方A规） 分辨率 1920(RGB)×1080（WXGA） 亮度 400cd/m²(typ.) 对比率 1400:1(typ.) 像素点距 0.63mm x 0.63mm 帧频 60Hz 视角 89/89/89/89 (Typ.)(CR≥10) 寿命 30,000hrs(min.) 色饱和度 16.7M/1.07B , 72% (CIE1931) 可视面积 1209.6(横)×680.4(竖) mm 色彩度 16.7M  CPU 架构 Cortex-A7，采用Mali-400 GPU 工作主频 1.2GHZ 核心数 全志A40 四核 内存缓存容量（RAM) DDR3:1G ; eMMC : 8G 系统版本 Android 7.1 |
| 多功能播放器 | 2 | 台 | 内置蓝牙收音无损格式播放功能，支持CD,HDC,HQCD,DVD,EVD等多种碟片格式。430MM大尺寸，高通CSR4.2蓝牙音频接收，手机APP 无损播放，三洋机芯，凌阳8202D音频芯片，高清1080P输出，信噪比大于98dB，总谐波失真0.0025% |
| HDMI网传器 | 1 | 套 | HDMI 2.0单网线延长器 带音频分离 分辨率：4K/60Hz 输入端支持HDMI环出功能 支持光纤音频信号输出，外接功放音箱 支持立体声音频输出，外接耳机或者音箱设备 采用HDbase-t信号协议传输 支持系统：Windows7/8.1/10，mac OS/Linux 尺寸：L138\*W72\*H22（mm） |
| 无线投屏器 | 2 | 套 | HDMI无线投屏器 分辨率：1080P/60HZ 工作频率：5G 传输距离：200米 材质：金属壳+ABS 供电接口功率：12V-1A 时尚彩盒 |
| 4 | 扩声系统 | 一拖二无线手持话筒 | 2 | 套 | 接收机技术参数 工作频率：640-690MHz 通道：2\*100通道可调频 四通道天线分集技术有效避免断频 无线对频，频率同频技术无需对准发射机可轻松实现对频 1.8寸TFT彩色显示屏显示发射器频率，通道，音量，电池电量，射频信号强度 S/N信噪比：>100dB T.H.D失真:<0.5% 频率响应:40Hz-18KHz 杂讯锁定静噪控制+ID锁定静噪 远距离线路设计,使用距离可达50-80米 1.接收机采用1.8寸TFT彩色显示屏，4个通道频道号，频率，电量，音量，音频电平一目了然； 2.接收机内置啸叫抑制，可根据需要开启或关闭； 3.接收机内置4种EQ模式，用户模式可以自由灵活调节13段EQ增益，适配更多场合使用； 4.接收机采用真分集接收技术，CPU自动选择最优接收单元保证接收到稳定信号预防断频； 5.采用动态随机ID，杜绝串频，接收机只接收最后一次对频的发射机； 6.接收机预置多组规避干扰的频率，有效提高多套同时使用的安装效率；  综合指标： 频率范围:640-690MHz 调制方式：宽带FM 频道数：200频道 频率稳定性：±0.001% 动态范围：>100dB 峰值频偏：±45KHz 频率响应:50Hz-18KHz（±3dB） 综合信噪比:>105dB 综合失真度:<0.5% 使用距离：150米   接收机技术指标： 接收方式: 分集接收CPU自动选择最强信号通道 对频方式：红外  振荡方式:PLL锁相环  频道数:200频道 频带宽度:50MHz  灵敏度:-95dBm 音频输出：混合式:0-600mV, 平衡式：0-600mV 电源:DC 12V 1A   发射机技术指标: 发射功率：20mW 最大频道数: 200 杂散抑制：-60dB 谐波抑制:>55dBc  供电电压：1.5V AA电池\*2  使用时间：8小时 |
| 数字前级效果器 | 2 | 台 | 处理器+音频处理器+双啸叫抑制架构高品质数字效果 采用24Bit数据总线和32Bit dsp。 MUS输入通道设有7段参量均衡 MIC输入通道设有15段参量均衡 中置输出、后置输出及超低音均设有3段参量均衡。麦克风有3级反馈抑制，并可选择OFF/ON。可存储16种模式 麦克风输出、主输出、中置输出、超低音输出、后置输出设有压限及延时功能 |
| 时序电源 | 2 | 台 | 带滤波功能，2寸彩色液晶智能显示窗，实时显示当前电压、日期时间，通道开关状态； 定时开关机功能，内置时钟芯片，可根据日期时间设定，无需人为操作，让设备管理更简单； 8路通道输出，每路延时开启和关闭时间可自由设置（范围0~999S）； 10组设备开关场景数据保存/调用，场景管理应用简单便捷； 特设欠压、超压检测及报警功能，为您的设备提供了可靠的保障，总功率6000W，单路最大功率2000W； 支持多台设备级联控制，级联状态可自动检测及设置； 配置RS232接口，支持外部中央控制设备控制； 可实现远程集中控制，每台设备自带设备编码ID检测和设置； 支持面板Lock锁定功能，防止人为误操作。 |
| 功率放大器 | 4 | 台 | 额定功率8Ω:400W×2额定功率4Ω:650W×2 输入灵敏度:0.775V @8Ω额 定功率总谐波失真:<0.025% @8Ω,20Hz-20kHz互调失真:<0.05% @8Ω,60Hz/7kHz 4:1频率响应(+0/-0.25dB):<±0.5dB 20Hz-20kHz最大增益:37.5dB放大器种类:H类或Class-D类（可定制）正常电流 1/8 power 4Ω Sperker:1.6A @230V最大消耗电流1/3 power 4Ω Sperker:3.3A @230V转换速率:18V/us相移特性:<±15°阻尼系数:>300:1 8Ω @20Hz-1kHz分离度:>80dB 1kHz @8Ω额定功率输入端口:×XLR卡侬输入插座信噪比:>106dB 1kHz，A计权 @8Ω额定功率 |
| 壁挂主音箱 | 8 | 只 | 频率响应(-3db)：65Hz-20kHz 频率响应(-10db)：63Hz-22kHz最大声压级 @ 1m：110dB/116dB（峰值） 覆盖角度 (H x V):125 ° x 125 ° 高音单元：1x34mm高音压缩驱动器低音单元:1×10″ 输入灵敏度 (1W @ 1m):94dB 处理器：分频点1.7kHz 电源部分：额定功率(RMS):200W额定阻抗 (Ohm):8Ω |
| 音响系统辅材 | 2 | 项 | 音响线、高清线、辅助配件等 |
| 5 | 网络及安全设备 | 无线AP | 7 | 台 | 1、单机配置要求：≥2个千兆电口  2、工作频段和信道：支持双频,可提供≥32个SSID 3、供电方式：支持POE和Adaptor双供电 4、支持802.11a/b/g/n/ac/wave2，MU-MIMO，速率≥1267Mbps 5、支持Fit、Fat胖瘦模式一体化，一个AP同时兼容本地AC和云AC组网，无需切换版本。 6、支持基于DHCP和DNS等方式的AP自动发现，支持AP零配置上线，支持无线SSID模版配置和AP分组管理，支持AP自定义备注，支持无线 SSID 模板配置和 AP 分组管理支持 AP 自定义备注，支持基于 MAC 地址、管理 IP、软件版本、所属 AC、终端数量、在线时长等多个维度的排序和搜索功能； 7、支持无线信道、射频功率、频宽、用户关联数量、国家码等高级参数设置，支持无线 SSID 参数模板配置和集中下发功能支持无线 Multi-SSlD 虚拟 AP 应用支持中文 SSID 名称和 SSID 隐藏支持 CAPWAP 协议和无线漫游功能，支持二层漫游和三层漫游组网能力； 8、支持 Portal 认证，实现基于本地、短信、微信、卡券等多种方式的无线准入认证，支持 802.1X无线认证，支持双系统镜像，支持软件版本和硬件型号一致性校验，确保升级过程安全无忧支持 AP 逃生模式，在 AC 或网络异常时确保无线网络持续可用，支持逃生高级模式，在 AP 掉电重启且 AC 不可达的极端情况下，支持无线网络快速恢复支持探针和对接 82 号令审计，满足无线非经要求，支持 WIDS(无线入侵检测)、射频干扰定位、流氓 AP 的反制、防 ARP 欺骗、DHCP 安全保护等无线安全防护功能支持将内网终端用于的 ARP 扫描、IP 扫描,端口扫描达到阈值后告警或进入动态黑名单； 9、支持 MQTT 协议,一个 AP 版本同时兼容硬 AC和云 AC，支持无线 AC 和 XPON/OLT 双平面管理支持 AP 指示灯远程、批量关闭支持 AP 复位按钮远程禁用功能支持无线探针和 AeroScout 协议，满足无线WiFi 室内定能功能支持对接认证计费平台，实现无线运行业务支持通过 AP 调度，使多个用户可以同时接收,发送报文，减少用户间的竞争和退避，降低网络延时，提高网络效率； 10、支持云管平台、手机 APP 等在线服务;支持手机 APP 查看 AP 在线情况、AP 关键指标、终端在线情况;支持设备和网络的日志和告警信息，支持告警信息推送。 |
| 高密无线AP | 19 | 台 | 1、单机配置要求：≥2个千兆电口  2、工作频段和信道：支持双频,可提供≥32个SSID 3、供电方式：支持POE和Adaptor双供电 4、支持802.11a/b/g/n/ac/wave2/ax，MU-MIMO，速率≥1775Mbps 5、支持Fit、Fat胖瘦模式一体化，一个AP同时兼容本地AC和云AC组网，无需切换版本； 6、支持基于DHCP和DNS等方式的AP自动发现，支持AP零配置上线，支持无线SSID模版配置和AP分组管理，支持AP自定义备注，支持无线 SSID 模板配置和 AP 分组管理支持 AP 自定义备注，支持基于 MAC 地址、管理 IP、软件版本、所属 AC、终端数量、在线时长等多个维度的排序和搜索功能； 7、支持无线信道、射频功率、频宽、用户关联数量、国家码等高级参数设置，支持无线 SSID 参数模板配置和集中下发功能支持无线 Multi-SSlD 虚拟 AP 应用支持中文 SSID 名称和 SSID 隐藏支持 CAPWAP 协议和无线漫游功能，支持二层漫游和三层漫游组网能力； 8、支持 Portal 认证，实现基于本地、短信、微信、卡券等多种方式的无线准入认证，支持 802.1X无线认证，支持双系统镜像，支持软件版本和硬件型号一致性校验，确保升级过程安全无忧支持 AP 逃生模式，在 AC 或网络异常时确保无线网络持续可用，支持逃生高级模式，在 AP 掉电重启且 AC 不可达的极端情况下，支持无线网络快速恢复支持探针和对接 82 号令审计，满足无线非经要求，支持 WIDS(无线入侵检测)、射频干扰定位、流氓 AP 的反制、防 ARP 欺骗、DHCP 安全保护等无线安全防护功能支持将内网终端用于的 ARP 扫描、IP 扫描,端口扫描达到阈值后告警或进入动态黑名单； 9、支持 MQTT 协议,一个 AP 版本同时兼容硬 AC和云 AC，支持无线 AC 和 XPON/OLT 双平面管理支持 AP 指示灯远程、批量关闭支持 AP 复位按钮远程禁用功能支持无线探针和 AeroScout 协议，满足无线WiFi 室内定能功能支持对接认证计费平台，实现无线运行业务支持通过 AP 调度，使多个用户可以同时接收,发送报文，减少用户间的竞争和退避，降低网络延时，提高网络效率； 10、支持云管平台、手机 APP 等在线服务;支持手机 APP 查看 AP 在线情况、AP 关键指标、终端在线情况;支持设备和网络的日志和告警信息，支持告警信息推送； |
| AC管理器 | 3 | 台 | 1、单机配置要求： ≥1个千兆Combo端口 ≥8个千兆LAN电口(RJ45) 内存≥1GB FLASH≥32M 标准19英寸机架式 1个Console口、1个USB接口、1个LCD显示屏、1个MODE按钮 内置电源AC220V 2、本地转发最大可管理AP数≥128个AP或256个面板AP管理，并配置相应管理授权 3、AP集中管理特性:AP和AC间支持L2/L3层网络拓扑，AP和AC间支持穿越NAT，AP可以自动发现可接入的AC，支持手动配置、二层发现、DHCP OPTION43、DNS方式发现方式，支持AP零配置，AP可以自动从AC下载配置，AP可以自动从AC更新软件版本，必须支持AC版本库之外独立的AP软件版本库 4、业务转发模式：支持AP业务集中转发模式，支持AP业务本地转发模式，支持AP业务本地转发同时通过AC集中认证模式，必须支持在AP与AC通过NAT穿越场景下的AC集中认证/用户业务本地转发，AC支持桥接模式（Bridge）、路由模式（Route）、NAT模式 5、认证和安全特性：无线接入安全：支持WEP, WPA，WPA2，WPA-PSK，WPA2-PSK，802.11i，每个SSID可配置单独加密机制，支持基于SSID的无线认证能力，支持PPPoE认证，Portal认证，AAA计费，支持MAC黑白名单功能，支持用户隔离，支持DDos攻击抑制能力，支持ACL功能，支持反介入攻击功能 6、设备管理特性:WEB管理，支持WEB服务刷新功能，SSH登录，Console登录，第三方网管软件管理（SNMP V1/V2/V3） 7、AC主备：支持1+1主备 |
| 8口POE工业交换机 | 13 | 台 | 1、单机配置要求: 每台交换机要求： ≥8个千兆POE电口 ≥2个千兆/百兆SFP光口 采用工业级直流48~55V冗余双输入，支持POE供电，POE支持AT和AF标准供电，防雷6KV，工业级无风扇传导散热，采用DNI铝合金外壳 2、安装：支持卡轨式安装 3、工作温度-40~75℃; 4、交换容量≥20Gbps 5、MAC容量≥4K 6、保修：提供原厂三年保修； 7、支持IP40防护; 8、支持IK05碰撞防护; 9、要求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与外壳裸露金属之间能承受1.5KV交流电压和历时1分钟的抗电强度，并且无击穿和飞弧现象; |
| 24口POE交换机 | 4 | 台 | 单机配置要求：≥24个千兆POE电口，≥4个千兆Combo口，POE功率≥370W，1个Console口，1个220V AC交流电源，支持Reset按钮 交换容量≥336Gbps 包转发率≥51Mpps VLAN：基于端口的VLAN,基于802.1Q协议封装，支持GVRP，支持PVLAN，VLAN，范围1－4K任意划分Vlan Stacking (QinQ) 路由：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动态路由 生成树：支持PVST、RSTP、MSTP生成树 环路协议：支持EAPS、ERPS以太网环网保护协议 安全特性：支持dhcp server，支持基于Snooping技术的防止DHCP报文攻击的方法，支持标准和扩展ACL，支持IP ACL、支持基于源/目的IP、三层IP协议号、TCP/UDP四层端口号、IP优先级、ToS、时间范围对数据进行过滤的一种访问控制列表的分类匹配方法，支持一种可同时对IP和MAC进行访问控制的过滤方法，防ARP欺骗、防ARP攻击，防DHCP欺骗、防DHCP攻击，防IGMP攻击、IP Flood攻击 管理特性：提供中/英文双语界面，支持CLI；WEB；Telnet；SNMP V1/V2/V3；RMON 1/2/3/9，支持或兼容CDP邻居发现协议 |
| 防火墙 | 1 | 台 | 标配千兆SFP光接口数量≥1 1000M自适应电接口数量≥10 接口无路由/交换/LAN/WAN等固化区分，均可作为二三层接口使用 网络吞吐能力≥1Gbps 并发连接数≥50万 ★要求网络层控制(包括NAT、IP/MAC绑定、策略路由和流量会话管理)、应用层控制(包括应用内容访问控制、用户管控、入侵防御和恶意代码防护)、安全运维管理(包括管理安全、日志内容、记录事件类型、异常处理机制)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第二代防火墙安全技术要求GA/T 1177-2014》中基本级所述的相关要求;（提供具有CMA、ilac-MRA、CNAS标志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
| 防火墙授权 | 1 | 年 | 防火墙特征库及性能扩展三年授权，三合一特征库升级服务 |
| 核心路由器 | 1 | 套 | 1、硬件形态： ≥2千兆光口 ≥8个千兆LAN电口 ≥1个USB口 1个console管理口，1个MODE按钮，1个LCD显示彩屏；标配单220VAC电源，支持双电源 2、支持64位ARM高性能处理器，内存≥4GB，FLASH≥32M 3、三层路由：支持静态路由、PBR策略路由，支持RIPv1/v2，OSPFv2，BGPv4(提供BGP路由在分布式路由子系统中实现硬件查找的方法的专利证书)，IS-IS，BEIGRP 4、支持接口备份方式、支持线路的浮动路由备份、支持E-Backup，Keepalive以太网远程侦测、支持VRRP、HSRP、支持基于带宽的负载分担与备份、基于流的负载均衡与备份 5、二层功能：支持≥64个VLAN；支持≥50条IPSec/L2TP 6、支持网关：PPP、CHAP、PAP、MS-CHAP、PPPoE、DHCP 客户端 |
| 汇聚交换机 | 1 | 台 | 单机配置要求：≥24个千兆电口、≥4个万/千兆SFP+光口、1个Console口、2个及以上220V AC交流电源（提供设备高清图） 交换容量≥336Gbps（提供官网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如果有2个值以低的为准） 包转发率≥108Mpps（提供官网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如果有2个值以低的为准） 虚拟化技术：支持横向虚拟化技术，将多台设备虚拟为一台设备，支持长距离集群 VLAN：基于端口的VLAN,基于802.1Q协议封装，支持GVRP，支持PVLAN，VLAN，范围1－4K任意划分Vlan Stacking (QinQ) 路由：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动态路由 生成树：支持PVST、RSTP、MSTP生成树（提供产品配置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环路协议：支持EAPS、ERPS以太网环网保护协议（提供产品配置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安全特性：支持dhcp server，支持基于Snooping技术的防止DHCP报文攻击的方法（提供相关证明），支持标准和扩展ACL，支持IP ACL、支持基于源/目的IP、三层IP协议号、TCP/UDP四层端口号、IP优先级、ToS、时间范围对数据进行过滤的一种访问控制列表的分类匹配方法（提供相关证明），支持一种可同时对IP和MAC进行访问控制的过滤方法（提供相关证明），防ARP欺骗、防ARP攻击，防DHCP欺骗、防DHCP攻击，防IGMP攻击、IP Flood攻击 管理特性：提供中/英文双语界面（提供产品配置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支持CLI；WEB；Telnet；SNMP V1/V2/V3；RMON 1/2/3/9，支持或兼容CDP邻居发现协议，并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产品配置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
| 光纤收发器 | 2 | 套 | 1个10/100/1000Mbps自适应RJ45电口，1个1000Mbps SC光口，最大传输距离3kM，非网管型光纤收发器 |
|  | 后端系统 | 管理平台配件 | 1 | 套 | 按驾驶仓平台运行要求定制 |
| 室外防水配电箱 | 1 | 套 | 不锈钢防水箱带混泥土基础 |
| 16路硬盘录像机 | 2 | 台 | 2U机架式8盘位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采用短机箱设计，搭载高性能ATX电源 存储接口：≥8个SATA接口，可满配12TB硬盘 视频接口：≥2×HDMI，2×VGA 网络接口：≥2×RJ45 10/100/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口 报警接口：≥16路报警输入，4路报警输出 串行接口：≥1路RS-232接口，1路半双工RS-485接口 USB接口：≥2×USB 2.0，1×USB 3.0 输入带宽：≥160Mbps 输出带宽：≥160Mbps 接入能力：≥16路H.264、H.265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12×1080P 显示能力：最大支持4K+1080P异源输出 |
| 32路硬盘录像机 | 2 | 台 | 3U机架式16盘位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采用短机箱设计，搭载高性能ATX电源 存储接口：≥16个SATA接口，可满配8TB硬盘 视频接口：≥2×HDMI，2×VGA 网络接口：≥2×RJ45 10/100/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口 报警接口：≥16路报警输入，9路报警输出（其中第9路支持CTRL 12V） 反向供电：≥1路DC12V 1A 串行接口：≥1路RS-232接口，1路半双工RS-485接口 USB接口：≥2×USB 2.0，2×USB 3.0 输入带宽：≥256Mbps 输出带宽：≥256Mbps 接入能力：32路H.264、H.265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12×1080P 显示能力：最大支持4K+1080P异源输出 ★具有2个HDMI接口、2个VGA接口、2个RJ45 千兆网络接口；2个USB2.0接口、2个USB3.0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可接入RS485键盘）；具有1路音频输入接口、2路音频输出接口、16路报警输入接口、9路报警输出接口（其中第9路支持受控直流12V输出）、具有1路直流12V输出接口（12V 1A）、可内置16块SATA接口硬盘（以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接入具有专家模式的移动侦测的摄像机，移动侦测报警能够区分是人、车还是其它目标产生，可录像和记录报警信息（以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准） |
| 硬盘 | 34 | 块 | 8TB，3.5英寸 SATA 3.0接口 转速：5400RPM 缓存：256MB 24×7全天候高效稳定运行 支持3年有限质保服务 |
| 数据处理器 | 1 | 台 | 支持RAID 0/1/10阵列卡，支持6个以上PCIE扩展插槽 2个以上千兆电口，1个以上RJ45管理接口 后置2个以上USB 3.0接口，前置2个以上USB2.0接口 标配550W（1+1）以上高效铂金CRPS冗余电源 |
| 生物信息采集仪 | 1 | 台 | 触摸显示屏设计 屏幕分辨率支持800\*480 采用200万双目摄像头，有照片视频防假功能 支持人脸采集、指纹采集、卡片录入（IC/普通CPU/国密CPU卡/二三代身份证序列号）、身份证采集 支持有线网络、无线WiFi、USB口通信 支持在线采集，通过网络协议或USB口对接到平台，平台进行在线采集，采集信息实时上传 工作电压支持DC12V 配套电源适配器 |
| 社区物联引擎 | 1 | 套 | 社区物联引擎（边缘接入平台）实现对客流摄像机、门禁、监控等设备的统一管理，包含基础功能、浙住通对接、客流分析、视频监控、门禁管理、视频联网、事件预警等功能服务，能够与“浙里未来社区在线”进行对接，实现数据上传。 |
| 辅助配件 | 1 | 批 | 含室外各网络设备及安防设备组网设备联通，全部单模铠装光缆与辅配件及相应的沟槽开挖、埋设、复填、损坏赔偿、光缆熔接、跳接线等。 |
| 7 | 机房 | 机柜1 | 1 | 套 | 专业机房机柜 2000\*600\*600mm 42U 标准配置：前门玻璃门，后门钢板门。 承载：静载800KG(带支架) 防护等级：IP20 主要材料：SPCC优质冷轧钢板制作 厚度：方孔条2.0mm,安装梁1.5mm,其他1.2mm |
| 视频监控配件 | 3 | 套 | 21.5"显示比例：16:9 分辨率：1920x1080（全高清） 面板类型：IPS 背光类型：LED背光 响应时间：7ms 亮度：250cd/㎡ 接口类型：支持VGA和HDMI接口 |
| 金属理线架 | 12 | 个 | 采用1.2mm+级冷轧钢板，通过金属冲压工艺制成，1U高度 |
| 8 | 链路 | 政务网 | 2 | 条/年 | 100M |
| 互联网专线 | 1 | 条/3年 | 50M，带固定IP |
| 互联网快线（日常上网） | 2 | 条/3年 | 100M |
| VPN | 7 | 条/3年 | 100M |

**二、商务要求**

1、所提供的的产品均是全新无拆封产品，不得提供淘汰产品或临近淘汰产品，产品渠道正规。

2、**质保期：验收合格后36个月（三年）。**质保期内因某类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某类产品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单位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3、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投标人投标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善的供货、验货、集成调试、试运行、测试调式等实施方案内容。

（2）在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为装备提供免费维修、保养。

（3）保修期外如装备损坏需要更换配件，只收取配件成本费用，免除工程师维修费和差旅等人工费。

（4）培训：厂家应派技术工程师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采购人相关人员能掌握有关器材装备的使用、维护和管理，达到能独立进行操作、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的目的。

**4、交货地：**采购人指定地点。

**5、完成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40%预付款，合同商品清点到货（凭到货验收单）并通过初验支付合同金额的40%，项目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

**7、验收要求：**所有产品供货完成后30日内，采购人将进行抽检的方式进行履约验收，供货产品需符合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指标。

## 三、服务要求

1、质量要求：所供产品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且未曾使用，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必须符合我国相关标准和使用方认可的有关国际标准，并符合采购人的采购要求。

2、包装要求：所有产品货物外包装按相关规定执行，不得有破损和霉烂。

3、费用：中标人负责产品的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等工作，产品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进行安装、调试和质保期内设备正常运行所需一切必要耗材及其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4、保修要求：产品从采购人验收后合格之日起，保修按厂家规定标准执行。

5、维修响应：中标人保证所供产品在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技术服务和维修，乙方应提供24小时的电话服务，支持工程师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对于甲方提出的服务申请，须在10分钟内做出回应，1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当接到甲方问题反馈时，应在第一时间提供问题排查建议及解决方法；如果甲方面临问题无法通过远程排除时，乙方的工程师应在2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故障诊断及排除；售后服务商应认真、完整、真实的填写保养、保修、维修记录，并经甲方签字确认。甲方有权查阅保养、保修、维修记录。对于维修期间超过10天的产品应提供备用件供采购人使用。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标准 |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磋商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投标人具有通过ISO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证明材料：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 2 | 客观分 |  |
| 2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 3 | 客观分 |  |
| 3 | 项目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 项目经理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和PMP证书的得1分；项目组成员具备PMP证书或者高级工程师证书的，每一人得0.5分，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提供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证书等扫描件加盖公章 | 4 | 客观分 |  |
| 4 | 技术参数 | 所投产品具体配置表、技术参数及偏离情况，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打分：针对标★项的重要参数内容需按要求满足，若未提供相关证明，认定为不满足该参数，不满足的每项扣2分；其他一般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将被扣1分，扣完为止。 | 15 | 客观分 |  |
| 5 | 技术解决方案 | 对本项目的项目背景理解分析：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背景的理解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①项目背景把握透彻的3分；  ②背景理解稍显不足的2分；  ③理解较差的得1分；  ④没有或不理解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6 | 项目技术方案设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先进性，包含系统设计、应用场景设计、网络互联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①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的得5分；  ②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较为合理可行得3分；  ③内容有所欠缺需进一步完善得1分；  ④方案内容不符合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7 | 与区级未来社区平台的衔接及整合方案  1、对本项目的建设是否有安全、稳定、成熟可行的方案和成功实施的经验。  ①方案完全满足的得3分；  ②方案基本能满足的得2分；  ③方案有所欠缺需进一步完善得1分；  ④没有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2、考虑系统的扩展和延伸能力。根据方案符合性进行评分  ①方案完全满足的得3分；  ②方案基本能满足的得2分；  ③方案有所欠缺需进一步完善得1分；  ④没有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 8 |  | 未来社区硬件贯通平台内容：  1、社区内对接物联设备可以在浙里未来社区在线平台查看到设备资源信息，能提供系统 截图作为证明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满足社区的对接摄像头、消防类设备的信息，设备可以在浙里未来社区在线平台内查看视频监控画面，能提供系统 截图作为证明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满足设施服务需求，能够接入物联设备，物联数据可展示在浙里未来社区在线平台的公共服务设施设备挂接情况-客流统计模块，能提供系统截图作为证明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9 | 组织实施方案 |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阐述施工组织方案，包括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试运行及验收方案、质量保障措施等。根据方案是否合理全面，是否能够满足项目需求评分。  ①方案完全满足的得5分；  ②方案基本能满足的得3分；  ③方案有所欠缺需进一步完善得1分；  ④没有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0 | 进度保障方案 |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详细描述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包含进度计划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等。根据方案是否合理全面，是否能够满足项目需求评分。  ①方案完全满足的得5分；  ②方案基本能满足的得3分；  ③方案有所欠缺需进一步完善得1分；  ④没有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1 | 售后服务方案 |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故障响应时间、服务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①方案合理且切合实际的得3分；  ②方案基本能满足的得2分；  ③方案一般的得1分；  ④没有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1.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机构设置以及售后服务点的人员配置和技术能力进行综合评审；   ①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②基本可以满足的得1分；  ③没有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2 | 应急响应方案 | 根据投标人是否建立完善的应急响应方案，包括应急响应原则、应急响应预案的启动及、应急响应预案流程图、应急响应时间承诺。  ①方案完全满足的得5分；  ②方案基本能满足的得3分；  ③方案有所欠缺需进一步完善得1分；  ④没有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3 | 培训方案 | 投标人提出培训计划、地点、时间、培训课程、资料等内容是否完整、科学合理。  ①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的得3分；  ②内容较完整，较合理的得2分；  ③内容有欠缺，合理性一般得1分；  ④没有或与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14 | 系统功能演示 | 根据投标人提供规划设计的运营端、服务端、治理端演示（投标人提供方案视频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以U盘形式单独提供，使用PPT、截图、动画、静态页面、office软件等非真实应用系统方式进行演示的均不得分）：  1.区级未来社区平台功能展示：提供完整的内容，具备应用能力中心和服务应用商城，演示内容符合项目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服务端小程序功能展示：提供完整的内容，具备食堂线上点餐功能，演示内容符合项目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3.驾驶舱功能展示：提供完整的内容，具备单元楼和住户信息展示功能，演示内容符合项目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 6 | 主观 |  |
| 15 | 报价 | 有效最后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0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 型号规格 | 品牌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 | | | | | | |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 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 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2 |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 1.5.1 |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40%预付款，支付方式为转账； |
| 1.5.2 |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不扣回预付款。 |
| 1.5.3 |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不要求供应商提供预付款担保 |
| 1.6.2 |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40%预付款，合同商品清点到货（凭到货验收单）并通过初验支付合同金额的40%，项目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 |
| 1.7.1 |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 |
| 1.7.2 |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甲方指定地点 |
| 1.7.3 | 交付（实施）的方式：采购标的的所有内容均由乙方负责，完成本项目各项可  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 1.8.6 | 1、采购人违约责任  （1）采购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采购人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  任。  （2）除不可抗力外，采购人没有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投标人可要求采购  人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支付款项，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05%计算，最高限 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投标人有权  要求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采购人解除合同。  （3）采购人无故延迟退还保证金的，每延迟一日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金则按  应退还的履约保证金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  2、投标人的违约责任：  （1）投标人逾期交付产品的应向采购人支付每日2000元的违约金。同时并不  免除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2）投标人所供产品与合同要求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收回预付款项，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有关条款索赔，且赔偿额  不受合同总价的限制。  （3）投标人所供所有配件、材料应为原厂配件，保质保量，有正规的出厂合格  证，不得使用“三无”产品，不得以次充好，以旧代新，质价不符。如因投标  人技术力量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除重新修理好以外，采购人有权提出  赔偿，赔偿额不限于合同总价。  （4）投标人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采购人支付  2000元的违约金。  （5）投标人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转包或分包，如被采购人发现将没收全部履约  保证金，并追回已支付的合同款，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6）如果出现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  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采购人中止履行合  同的情形，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7）投标人每延迟一日缴纳履约保证金，违约金则按应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  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投标人逾期10日，未按要求  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在投标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单方面解除  合同，并就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其它违约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  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  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  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  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  解除本合同；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  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  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  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  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除  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  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  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 1.9 |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 2.3.2 |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投标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  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  出侵权指控，那么投标人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  和赔偿；投标人已获取的知识产权归投标人所有。 |
| 2.4.1 | 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
| 2.4.3 | 采购人提前7天通知中标人供货，中标人收到供货通知后3天内提交供货清单，  运输计划。 |
| 2.8 | 产品到达现场后，采购人有权对产品进行检测。中标人必须派专员到现场与采  购人一起开箱检验,核对供货清单,若有缺少或损坏，中标人应立即补足或更换  全新同规格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保留向其索  赔的权利。 |
| 2.12.3 | 不可抗力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列举的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一旦发  生，证明文件由法律规定部门签署，并由采购人、投标人协商合同逾期履行和  继续履行的方法，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不能要求损失赔偿。 |
| 2.12.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4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通知发出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6.1 | 产品到达现场后，采购人一周内组织对产品进行检测。 |
| 2.16.3 | / |
| 2.20 |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